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XZRX-C2026-0001

项目名称：经开区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 标 人：新沂市佳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方：新沂市佳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经开区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050-XZRX-C2026-000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经开区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提供多项的供餐服务，各种菜式的营养搭配、烹调与分餐，准时、保质保量的开餐，厨务人员的人力安排及薪资、福利等管理。服务内容包括食材采购、加工、派餐、餐厅区域卫生保洁、餐具清洗消毒、厨余垃圾清理等相关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管理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服务地点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楼食堂。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年(小写金额：726000元整/年)，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刷卡收入、服务费按本合同规定经考核后支付。即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结合甲方对乙方上月的管理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乙方将上月的销售收入和服务费用开据发票报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10日内付给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其他特约服务项目的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72600 ，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653400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刷卡收入每月据实结算，服务费每月经考核后按照实际考核得分等比例支付，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合同年度服务费÷12×月度考核得分÷100（考核实行百分制，如考核95分，每月支付金额=合同年度服务费÷12×95÷100）。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结合甲方对乙方上月的管理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乙方将上月的销售收入和服务费用开据发票报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于10日内付给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其他特约服务项目的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四、经营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上述业务开业运转必须的场地，厨房烹饪设备及餐具餐桌椅供乙方使用。甲方承担水、电、燃气能耗费用，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耗能控制节约工作。餐饮运转所需劳保用品（工服、工鞋）、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洗涤剂、一次性口罩、手套、抹布、拖把等卫生工具），由乙方负责购买。

2.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负责上述餐厅、厨房的日常管理、服务和运转，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早、中、晚工作餐的供应（每周一到周六，特殊时间按甲方规定时间供应），

并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

3. 乙方自行采购厨房日常运转所需的原材料，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出售餐饮制成品，餐饮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规定的菜肴价格，菜肴分为基本菜肴和特色菜肴两类：

（1）基本菜肴实行成本价销售；

（2）特色菜肴（含小吃、卤菜等特色品种）本着服务原则，实行微利润销售。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在工作中水、电、气和厨具餐具的正常供应，设备的新增或更新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员工操作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乙方行使监督管理职能，并在职责范围内监督乙方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3.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餐厅场所、厨房、储藏室、更衣室、全套厨房设备、容器餐具、刷卡充值设备等。

4. 乙方提供的员工要求业务技术精干。乙方雇佣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超龄人员，签订书面劳务 / 超龄用工协议，客观无法缴纳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为该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项目参保或单人工伤保险）；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劳务返聘合同；年满 60 周岁因历史原因未参加社保、无退休证人员，须提供劳务聘用协议，同时落实工伤保险参保。乙方如出现劳动、劳务用工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必须至少包括餐饮服务经理 1 名、行政总厨 1 名、烹饪厨师 2 名、切配人员 2 名、面点师 1 名、服务员 1 名、勤杂工 4 名，人员上岗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离职或者人员调整，乙方必须三日内补充或调整到位，保证不影响机关人员就餐。

5. 监督检查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并对乙方的管理

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同时负责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影响餐饮工作问题。

6.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协议的服务内容整体给第三方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全部人员必须持有餐饮人员从业健康证明，拥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可兼任）。

2. 乙方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同时享有合同规定的餐厅人员管理自主权，有权对餐厅的人员制定奖罚方案。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3. 乙方按甲方的计划指导业务，保质保量的进行菜品原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标准，加强内部管理，防止浪费，定期对厨师进行内部轮岗调整。

4. 菜肴按菜谱执行，合理搭配营养结构，致力于菜肴品种多样化和色香味的协调。要确保早餐花式品种不少于 10 种，午餐菜肴品种不得少于 10 种，其中：基本菜肴品种不少于 8 种（大荤 2 种、小荤 3 种、素菜 3 种）、特色菜肴品种不少于 2 种。基本菜肴中，大荤价格不高于 5-6 元、小荤价格不高于 3-4 元、素菜价格不高于 1-2 元；特色菜肴（含小吃、卤菜等特色品种）实行微利润销售。

5. 认真做好餐厅及厨房内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负责对排水、排污管网的疏通、清理及日常维护，油烟管路每年必须进行一次深度清洁，以免造成安全隐患，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及配件的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做好售饭区、大厅、楼梯过道及收残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6. 乙方保证所购食品原料的安全、卫生，不得出现霉烂、变质等情况，食用油必须使用合格产品。乙方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销台账要健全，明细要细致完整，不购买无质量保证的货品，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因菜肴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后果，并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年）的 2%作为违约金。

7. 如乙方因管理不善出现工作严重失误或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给餐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行为，损害餐厅利益时，甲方可根据后果的严重性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8. 乙方保证生产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消除隐患、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在厨房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

9. 水、电、燃气等乙方承包使用期间，应节约使用，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浪费，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对损失和后果负全责。

10. 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1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按清单移交原接受的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资料。乙方自费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收回。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甲方定期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低于6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3. 乙方未遵守本合同内容、乙方人员多次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拒不执行甲方合理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乙方造成的餐具厨具损毁、

原材料浪费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同意应尽量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如果双方在第一次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仍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问题，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点在此约定为新沂。

2. 除争议部分外，在协商及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3.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餐厅及厨房用品交接验收事项，厨具、杂件正常的损耗，乙方报甲方确认后以旧换新。

2. 工作中固定设备的添置、更新、维修，由乙方提出计划，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和细则，补充协议和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经开区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甲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蔡震印安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新沂市佳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20381096857

乙方代表：谢佳印珉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经开区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经开区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
被考核单位（乙方）	
考核单位（甲方）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方式	采购人依据本考核表逐项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

一、考核评分表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与扣分说明	标准分	实得分
一、服务保障与按时供餐	每周一至周六保障早、中、晚餐，特殊时间按甲方规定时间供应。	缺供一餐扣 3 分；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供餐，每次扣 1 分；当月扣完 15 分为止。	15	
	按时正点开餐，开餐前 10 分钟饭菜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服务人员到指定岗位。	开餐延迟，每次扣 1 分；饭菜摆放或人员到岗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供餐形式及菜单服从采购人要求，菜单提前报采购人审核。	未按要求报审菜单或私自调整菜谱，每次扣 2 分。		
二、菜品质量与品种	早餐主食不低于 10 个品种、小菜不低于 4 个品种、汤不低于 2 个品种；午、晚餐菜品不低于 10 个品种、特色菜肴不低于 2 个品种、主食不低于 2 个品种，汤免费。	每少 1 个品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原料新鲜、搭配合理、花样翻新、味道可口、物有所值，符合菜单审核要求；	菜品质量、口味不达标，每次扣 1-2 分。		
	饭菜中无头发等异物，菜品加工规范，符合卫生要求。	饭菜中发现异物，每次扣 1 分。		
三、价格执行与成本控制	基本菜肴价格符合标准：大荤 5-6 元、小荤 3-4 元、素菜 1-2 元。	任一菜品超价，每次扣 1 分。	15	
	职工用餐执行成本价供应，特色菜肴实行微利润销售。	未按成本价执行或未做到微利润销售，每次扣 2 分。		
	接待客餐在饭菜成本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超标准上浮，每次扣 1 分。		
四、食品卫生与食品安全	所有上岗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并在展示板长期公示，接受采购人定期核查和随机抽查。	无证上岗，每人扣 3 分；证件未公示或人员不符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20	
	采购食材（蔬菜、禽类、肉类、油等）新鲜并符合国家卫生标	发现不合格食材，每次扣 2 分；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未整		

	准，进货质量经采购人验收把关。	改，每次扣 2 分。		
	餐具清洗、消毒到位，洁净无残留物；餐后餐具、物品摆放整齐规范；操作间每天大清洗一次。	餐具不洁或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操作间未每日大清洗，每次扣 1 分。		
	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清除四害，排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垃圾及时处理妥当。	发现消毒不落实，每次扣 1 分；垃圾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无食品安全事件。	违反食品安全规定，视情节每次扣 2-5 分。		
五、环境卫生与设备管理	食堂环境整洁无污染，桌面清理整洁、就餐地面环境达标，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环境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10	
	正确使用、及时维护厨具、餐具、电气等设备设施；节约水、电、气使用；	设备损坏未及时报修或人为损坏，每次扣 1 分；恶意浪费水电气，据情节每次扣 1-3 分。		
六、人员配备与管理	按合同约定配齐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无缺岗；人员调整、更换、补充及时；	缺岗 1 人扣 2 分；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岗，每次扣 2 分。	10	
	工作期间衣着整洁，按规定统一佩戴工作帽、口罩、一次性手套等，待人有礼；	着装不规范，每人次扣 0.5 分。		
	及时提供员工技能证书、劳动合同、健康证、身份证等证件资料供采购人审核；项目负责人及人员变更经采购人许可；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每次扣 1 分；未经许可变更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七、服务配合与响应	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调配；	不服从管理或违反规章制度，每次扣 2 分。	10	
	采购人因会务、接待或其他公务活动需加班时，随时提供加班服务；大型活动或重要接待时及时调配人员予以保障；	拒不配合或保障不到位，每次扣 1-3 分。		
合　　计			100	

二、考核评分等级及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90 分	优秀
80—89 分	良好
70—79 分	合格
60—69 分	基本合格
<60 分	不合格

1. 当月应付服务费＝合同年度服务费÷12×（当月考核得分÷100）。

2. 采购人定期考核，乙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当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或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违纪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当月考核直接记0分，并依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 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对应项目累计扣分。

5. 本考核表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结论

当月考核得分：_____分　　考核等级：_____

甲方（采购人）考核人员签字：	日期：_____
乙方（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徐州市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

中标或成交金额	费率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5000 元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60%
5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0%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0%
5000-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含 10 亿元）	0.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说明：

1. 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 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40%。

5. 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计算服务费。

6. 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